

財產保險業再保險相關填報表格填報說明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之再保業務概況，以有效檢視再保險費率之充分性，確保產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經營安全。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 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之自留費率，不得低於出單費率；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因應保險經營之實務，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前項原則者，應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本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茲將報表填列基礎與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一、報表填列基礎：

- (1) 本表所填列之再保險資料，以保單生效日期落在該年度內者為準。
- (2) 本表所填列之再保險資料，以商業火險於保單生效日起，在保單有效期間，每一原始保單總保額如有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含)以上為再保資料彙送標準。
- (3) 現階段再保險資料之填列以保單資料為主(批單暫不需傳送)。
- (4) 請依保險公司承擔的部份填列。
- (5) 填報金額之單位以新台幣元為基礎。

二、主要欄位說明：

(一) 原保險單相關欄位：

第 1 欄—保單生效日

本欄係指原保險單開始生效日期，包含西元年、月、日，以 YYYY/MM/DD 表示。

第 2 欄—保單號碼

本欄係指原保險單號碼，包括公司代號及分支機構代號和保單編號。前四位是簽單公司的公司代號及分支機構代號，後十二位是保單編號。

第 2-1 欄—多地址代號

本欄係指在同一保單號碼下，被保險人若包含多個地址，作為多地址判斷原則。

若原保單為多地址，請以流水號填報，如 01,02,03 以此類推，且同一地址之代號相同。若無多地址情形，本欄預設空白。當各地址之再保安排皆相同時則可合併填報。

第 2-2 欄—主簽單公司保單號碼

本欄係指再保險業務中負責洽商承保條件之保險公司的保單號碼，包括公司代號及分支機構代號和保單編號。前四位是簽單公司的公司代號及分支機構代號，後十二位是保單編號。

第 2-3 欄—共保比率(%)

本欄單位為百分比(%), 請填報數字。

本欄係指在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人共同承保同一保險標的時，該保險公司所參與承保之比率。

第 3 欄—被保險人

本欄係指原保險單載明之被保險人全名。

第 4 欄—保險金額

本欄保險金額係指原保險單所承擔的保險金額，請填列保險公司就原保險單所承擔之部份的金額。

第 5 欄—保險費

本欄金額係指原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所收取的簽單保險費，請填列保險公司就原保險單所承擔比例之簽單保險費。

第 6 欄—出單費率(‰)

本欄單位為千分比(‰)，請填報數字。

出單費率(‰)=第 5 欄除以第 4 欄×1000。

第 7 欄—自負額

本欄名稱譯自 deductible，表示當理賠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損失的金額，該金額即為自負額。

本欄金額請填列保險公司就原保險單所承擔之部份的金額。

第 8 欄—自保額

本欄名稱譯自 self-insured retention，表示每一事故之損失扣除自負額後，被保險人對該保單年度所有保險事故的損失自行負擔到達所約定之累計金額上限，則該累計金額即為自保額。

本欄金額請填列保險公司就原保險單所承擔之部份的金額。

第 9 欄—保單限額

本欄金額係指原保險單約定之賠償限制總額，請填列保險公司就原保險單所承擔之部份的金額。

(二) 再保險安排相關欄位：

第 10 欄—再保型態

本欄請就再保險型態填列分類代號：A 比率再保險合約、B 溢額再保險合約、C 超額再保險合約(含單一危險及巨災)、D 比例性臨時再保險、E 非比例性臨時再保險、F 被保險人自留風險、GA 保險公司比例性自留風險、GC 保險公司非比例性自留風險、Z 其他。

第 11 欄—起賠額

本欄金額係指於非比例性再保險安排中再保險人開始承擔損失之起點。

第 12 欄—再保責任額

本欄係指於非比例性再保險安排中再保險人承擔的最高責任額度。

第 13 欄—再保比率(%)

本欄單位為百分比(%), 請填報數字。

本欄比率請以保險公司承擔之部分為基礎, 並依以下不同情況填列：

(1) 比例性再保險—再保分出比率

(2) 超額損失再保險—再保分出比率

(3) 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自留風險—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對於該層風險之自留比率。

第 14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請填寫再保險人之公司英文正式全名。若再保型態為 GA、GC (保險公司自留風險)時, 則本欄免填。若再保險型態屬於合約型態, 僅需填報合約編號, 無須逐一填列每一再保險人資料。

第 14-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請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15 欄—承接成份(%)

本欄單位為百分比(%), 請填報數字。

本欄請就第 14 欄所填再保險人名稱順序, 填列各再保險人承接成份。

若再保型態為 GA、GC(保險公司自留風險)時, 承接成份=欄(13)再保比率(請務必填寫)。

第 16 欄—再保險費

本欄金額係指原保險公司支付予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費。當為再保險合約

第 17 欄—再保險費率(‰)

本欄單位為千分比(‰), 請填報數字。

本欄為第 16 欄再保險費除以該再保險人所承接責任額後×1000。

比例性再保險安排之再保險費率計算公式：

再保險費率(‰)=欄(16)再保險費÷[欄(4)保險金額×欄(15)承接成份/100] ×1000。

非比例性再保險安排之再保險費率計算公式：

再保險費率(‰)=欄(16)再保險費÷[欄(12)再保責任額×欄(15)承接成份/100] ×1000。

(1) 臨時再保險：

欄(16)再保險費=指原保險公司支付予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費。

(2) 合約再保險：

欄(16)再保險費=[非巨災 risk excess 分入合約部份保險費(GNPI) × 非巨災 Adjustable Rate + 巨災 cat excess 分入合約部份保險費(GNPI) × 巨災 Adjustable Rate]。

第 18 欄—是否有 DIC

本欄之 DIC 譯自 Difference In Condition，表示再保險安排與原保險單之承保條件不同，請填 Y 表示有、N 表示沒有。

第 19 欄—是否適格

本欄係指再保險人是否適格或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若是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皆適格請填列 Y 表示適格，若再保險人未適格請填列 1，若再保險經紀人未適格請填列 2，若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皆未適格請填列 3。

第 20 欄—是否轉回分

本欄係表達保單於再保險安排時，分出至再保險人是否有轉回分予同一保險公司，請填 Y 表示有、N 表示沒有。

(三) 說明

第 21 欄—備註

若有 DIC 狀況，應於本欄位說明 DIC 之情形。

若再保險人為未適格，應於本欄位說明該未適格再保險人：

(1) 再保險人名稱。

(2) 再保險信用評等。

例如：MM 再保險公司，S&P 評等為 BBB-。

三、填報注意事項

1. 現階段填報個案再保險及合約再保險資料表係以 Excel 格式設計，故所有資料都必須在同一工作表中填列完成，請勿自行增列其他工作表使用。
2. 在每月彙送之填報資料表中，每張保單之再保資料依序填列完成後，請直接接續填列另一張保單之再保資料，即每張保單或每一筆資料列之間，不要有空白資料列存

在。

四、再保險資料彙送說明：

(一) 再保險資料彙送方法

1. 個案再保險資料傳送頻率”月”，每月生效之再保險保單資料於 2 個月後，於第 3 個月 15 日前彙報傳送完成。例如：6 月生效之再保險資料需要在 8 月 15 日前傳送完成。
2. 合約再保險資料請每年 3 月 15 日前回傳，即傳送 1 月再保險保單資料時需一併傳送。
3. 彙送之檔案請務必使用保發中心網站提供之範本檔上傳，格式為 Excel 97-2003 活頁簿(*.xls)，網址請至 http://www.tii.org.tw/fcontent/database/sta_test/genrep_selectg_1.asp 下載。
4. 資料填報完畢後請以 WinZip 或 WinRar 檔案壓縮軟體進行檔案加密(操作手冊請詳上述第 1 點網址下載)。
5.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信箱 pnc_act01@tii.org.tw。
6. 密碼之傳送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或電話方式通知 2397-2227#323 張小姐。

(二) Excel 檔案命名通則為〇〇_yyyymm_ccc_vv.xls，其說明與舉例如下：

1. 若為個案再保險資料(RF)，則〇〇請填寫 RF；若為合約再保險資料(CF)，則〇〇請填寫 CF。
2. yyyymm 為資料統計截止之西元年月。
3. ccc 為公司代碼 (與年月報資料庫系統編碼規則一致)。
4. vv 為版本序號，第一版 01，第二版 02，依此類推。

公司代碼	公司名稱
101	台灣產物保險
102	兆豐產物保險
105	富邦產物保險
106	蘇黎世產險
107	泰安產物保險
108	明台產物保險
109	美亞產物保險
110	第一產物保險
112	旺旺友聯產險
113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代碼	公司名稱
114	華南產物保險
115	國泰世紀產物
117	新安東京海上
118	台壽保
130	法商科法斯
132	安達北美洲
133	聯邦產物保險
142	亞洲保險
146	法國巴黎產險

5. 舉例：台產報送 101 年 1 月之第 1 版個案再保險資料(RF)，則檔案名稱為 RF_201201_101_01.xls；台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報送 101 年度之合約再保險資料(CF)，則檔案名稱為 CF_201201_101_01.xls。

財產保險業再保險資料 ~ 填報作業之問題與回覆 ~

Q1.由於再保險經紀人可能無法提供完成再保資料，建議各再保險人之再保險費率是否以平均費率填報？，再保險人名稱及再保險人承接成份二欄位是否可以刪除？

A1.依 99 年 9 月 20 日於保險局『研商財產保險業再保險資料庫建置事宜』之會議紀錄，其中明確說明再保險經紀人業者應提供各層完整之再保險資訊，包括再保險人名稱、再保險人承接成份、再保險費率、再保險費等，故需完整填報再保安排資料，而非以平均費率方式填報。

為瞭解各再保險人之承接情況、檢測再保險費率之充分性，確保產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經營安全，本案仍保留「再保險人名稱」、「再保險人承接成份」二欄位。

Q2.報表填報基礎為何？

A2.本表填報基礎說明如下：

- (1) 本表所填列之再保險資料，以保單生效日期落在該年度內者為準。
- (2) 本表所填列之再保險資料，以商業火險於保單生效日起，在保單有效期間，每一保單總保額如有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含)以上為再保資料彙送標準。
- (3) 現階段再保險資料之填列以保單資料為主(批單暫不需傳送)。
- (4) 請依保險公司承擔的部份填列。
- (5) 填報金額之單位以新台幣元為基礎。

Q3.在欄(7)自負額填報上，同張保單不同廠區各有不同之天災與財損之自負額，以最高之自負額為主？另有 BI(營業中斷險)的自負額要如何填寫？

A3.自負額以保單中之純火險自負額型態為主，商業火險於保單生效日起，在保單有效期間，每一保單總保額如有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含)以上需填列再保險資料，其中可能包含營業中斷險(BI)之保險金額，但自負額之填報以各廠區中最高之純火險自負額為主。

Q4.欄(16) 再保險費填報基礎為何？

A4.請填報實際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再保險費。請參閱填報說明之第 16 欄。

Q5.是否由主出單公司(leader)填報，有些案子的承保條件複雜，例如集團的被保險人可能就二三十家、地址也上百個，有的公司承接成份極少，若要如此列出恐怕有很大的困難，是否可請主出單公司(leader)負責申報，並列明共保家數及承接比例？

A5.由於再保險風險並非只有主出單公司(leader)才有再保險風險，基於監理面考量，非主出單公司(leader)者仍需填報。

Q6.若遇全球性保單，1 個保單可能包含各地區、再保安排不同，將面臨填寫相當多的再保險資料？

A6.目前監理要求已甚為明確，為瞭解各再保險人之承接情況、檢測再保險費率之充分性，確保產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經營安全，填報時仍需填報全部之再保資料，但可依再保安排之不同拆開填報。

當各公司原保險單為多地址保單時，各別地址請分開填報，每一地址視為各別保險及其再保險安排，即保險金額、保單限額及相關欄位不適宜加總或平均之方式填報。然當各地址之再保安排皆相同時則可合併填報。

Q7.有關填報之再保安排等資料，是否會對外公開，或做其他用途？

A7.本表所填報係監理資料不對外公開，僅供主管機關監理之用。

Q8.保險公司現行再保險為人工作業，因無檢核工具，無法確認是否填報正確。

A8.本表預定檢核項目如下，提供填報參考：

檢測項目	檢測內容	檢測方式與說明
1.比例性再保險費率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 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	若為比例性再保險安排，欄(6)原保險單出單費率 $\geq$ 欄(17)再保險費率時，方為通過本項檢核。依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檢測標準採出單費率 $\geq$ 再保險費率或誤差值 5% 以內，以四捨五入到小數第三位計算。
2.非比例性再保險費率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 底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	- 將非比例性再保險起賠額欄(11)由小至大排序，以確認各層再保險費率。 - 底層及高層的判斷基礎：以底層之「起賠額 + 再保責任額」$\leq$ 高層之「起賠額」來劃分。 - 底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
3.再保險安排與承保條件差異 (Difference In Condition)	“是否有再保險安排與承保條件差異”。 一般主要會對費率造成顯著影響者有承保範圍／除外事項、自負額、賠償限額等。	由於檢測內容之種類及案例較多，較難有一致性的規範，故以“是否有再保險安排與承保條件差異” 要求填報之保險公司提出說明 ，以了解再保險費率低於原保險費率之特殊情況。
4.再保險人適格標準	是否達「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以再保險安排之再保險人名稱欄(14)為檢測資料串聯至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檢測。

	等級。	
5. 檢視原保單是否均已完成再保險安排	檢視該保單之保單限額低於合約 Full Limit 及承接成份合計達 100%。	• 檢測個案報表填報之欄(14)再保險人名稱，若為合約編號，則與其合約資料作勾稽檢核。 • 欄(9)保單限額≤合約 Full Limit。 • 承接成份合計達 100%。

Q9.保險公司之電腦系統中之再保部份以比例性再保為主，若日後需大量以電腦傳輸相關資料需全面修改公司系統程式方能符合要求，但此舉牽涉作業、成本等方面的問題。

A9.由於考量部份公司為人工作業，為減少人工輸入件數，初期以商業火險於保單生效日起，在保單有效期間，每一保單總保額如有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含)以上者為填列標準，建議各公司因應監理面需求及早準備。

Q10.臨分分出若為經紀人安排之非比例再保險，常因業務機密等因素，無法獲取詳細資料？是否由保險公司主動向經紀人要再保資料，若資料有誤是否會牽涉到罰責？

A10.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適時通知原保險人。

實務上，保險公司若要填報再保資料，需主動向經紀人要求提供再保資料。至於再保險資料完整、正確與否，可以利用 Q8 所提供之檢核項目進行檢視，若保險公司已進行檢視注意事項，則可依此向主管機關說明。

Q11.報表填報時，每一筆再保安排資料之原保單資料-欄位(1)~(9)是只填第一筆？還是全部都要填寫？

A11.為彙送資料庫之完整性，每一筆再保資料之原保單資料-欄位(1)~(9)皆需填報。

Q12.預計 100 年 5 月傳送 100 年第一季試填資料，請問下載表格之方式，與彙送方法為何？

A12.表格及相關書面資料公佈於本中心網站產險財業務統計之一般民眾，請各公司自行至網站上下載電子檔。
(http://www.tii.org.tw/fcontent/database/sta_test/genrep_selectg_1.asp)。

Q13.是否有聯絡窗口提供各公司諮詢，可使各公司對同一個共保保單在填報方式具有一致性？

A13.對於各公司填報時遇到之問題，不適宜由保發中心直接回答。建議由保發中心彙整各公司提出之問題後，請專案小組共同討論問題後再予以回應，並建立 Q&A 作為往後標準化之填報標準。請公司詳述問題後寄送本信箱 pnc_act01@tii.org.tw。

Q14.若同一保單在簽單 20%，另由再保分進 5%，請問再保分進需要填嗎？

A14.建議僅填報簽單 20%。

Q15.報表之保單費率、再保比率、承接成份與再保險費率之小數點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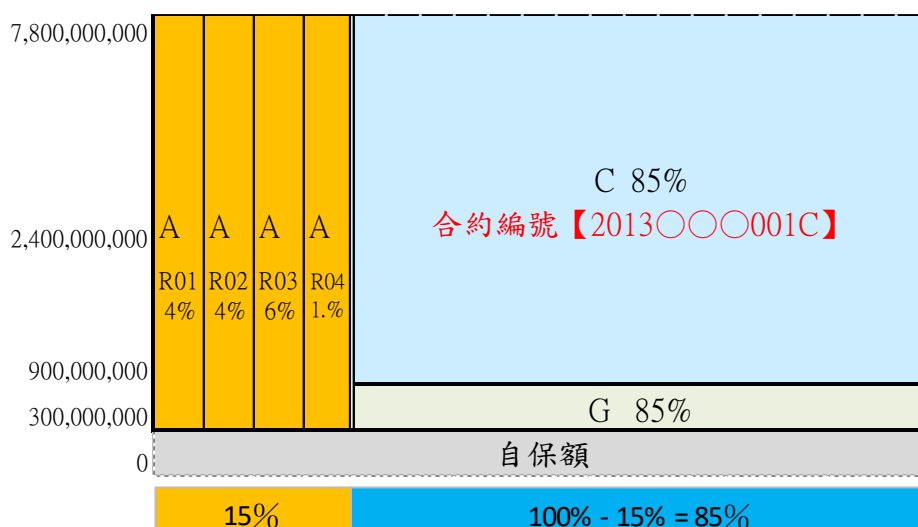
A15. EXCEL 檔之工作表因格式設定，呈現小數三位數，但公司填報時請按實際數據填列，不需調整小數三位數。例如：出單費率為 1.01541%，則填報 1.01541，報表設定顯示 1.015。

Q16.有關填報手冊第 13 欄-再保比率(%)，說明以保險公司承擔之部分為基礎，可否舉例說明？

A16.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保單內容(100%基礎) 1)生效日：2013/01/01 2)保單號碼：1020000001 (A公司共保比例50%) 3)被保險人：O O科技(股) 4)保額：NTD 20,000M 5)保險費：NTD 20M 6)出單費率：1 % 7)自負額：10% / NTD 20M AOA (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高NTD 20M) 8)自保額：NTD 600M AOA & AGG (每一事故損失超過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須先自行承擔NTD 600M，全年累積不超過NTD 600M) 9)保單限額：NTD 15,000M(每一事故保單賠償責任最高以NTD 15,000M)									案例：A公司共保比例— 50% 1)生效日：2013/01/01 2)保單號碼：1020000001 3)被保險人：O O科技(股) 4)保額(元)：NTD 10,000,000,000 5)保險費：NTD 10,000,000 6)出單費率：1 % 7)自負額：10% / NTD 10,000,000 AOA (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高NTD 10,000,000) 8)自保額：NTD 300,000,000 AOA & AGG (每一事故損失超過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須先自行承擔NTD 300,000,000，全年累積不超過NTD 300,000,000) 9)保單限額：NTD 7,500,000,000(每一事故保單賠償責任最高以NTD 7,500,000,000)								
原保險單									再保險安排								
保單生效日	保單號碼	多地址代號	主簽單公司保單號碼	共保比率(%)	被保險人	...	自負額	自保額	保單限額	再保型態	起賠額	再保責任額	再保比率(%)	再保險人名稱	再保險人代號	承接成份(%)	...
(1)	(2)	(2)-1	(2)-2	(2)-3	(3)	...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	(15)	...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A			15.00	R01	183DE**	4.00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A			15.00	R02	305CH**	4.00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A			15.00	R03	158GB**	6.00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A			15.00	R04	012DE**	1.00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C	900,000,000	6,900,000,000	85.00	2013○○○001C		85.00	
2013/01/01	*001		*001	50	O O科技		10% of loss, max 10,000,000, AOA	300,000,000 xs 自負額, AOA & AGG	7,500,000,000	G	300,000,000	600,000,000	85.00			85.00	

圖形：



錯誤填報方式：

情況一(X)

原保險單							再保險安排								正確 承接 成份(%)	
保單生效 日	保單號 碼	多地址 代號	主簽單 公司保 單號碼	共保比 率(%)	被保險人	...	保單限額	再保 型態	起賠額	再保 責任額	再保比 率(%)	再保 險人名稱	再保 險人代號	承接 成份(%)		...
(1)	(2)	(2)-1	(2)-2	(2)-3	(3)	...	(9)	(10)	(11)	(12)	(13)	(14)	(14)-1	(15)		...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1	183DE**	27		4.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2	305CH**	27		4.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3	158GB**	40	6.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4	012DE**	7	1.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C	900,000,000	6,900,000,000	85.00	R05	2013○○○ 001C	100	8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G	300,000,000	600,000,000	85.00			100	85.00	

錯誤填報方式：

情況二(X)

原保險單							再保險安排							正確 再保 比率(%)	正確 承接 成份(%)
保單生效 日	保單號 碼	多地址 代號	主簽單 公司保 單號碼	共保比 率(%)	被保險人	...	保單限額	再保 型態	起賠額	再保 責任額	再保比 率(%)	再保 險人名稱	再保 險人代號	承接 成份(%)	
(1)	(2)	(2)-1	(2)-2	(2)-3	(3)	...	(9)	(10)	(11)	(12)	(13)	(14)	(14)-1	(15)	(15)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1	183DE**	27	1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2	305CH**	27	1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3	158GB**	40	1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A			15.00	R04	012DE**	7	1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C	9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R05	2013000001C	100	85.00
2013/01/01	*001		*001	50	0 0科技		7,500,000,000	G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100	85.00

Q17.為何增加填報” 合約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CF)”，請說明傳送時間與填報方式？

A17. 對於當再保型態為合約時，需花費人力與時間重覆填報合約中數個再保險人資料。為系統化減少填報負擔，增加” 合約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CF)”，業者每年 3 月 15 日前回傳填報當年度續約或簽訂之合約資料予保發中心後，於填報” 個案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RF)”時，每一合約之數再保險人資料可合併為一筆資料填報，即於再保險人名稱欄位填報合約代表，欄位(10)~(20)合併為一筆。

填報” 合約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CF)”之注意事項：

1. 合約編號之編碼規則：合約編號之編碼規則：共十一碼，第一至四碼為合約西元年度，第五至七為公司代號，第八至十碼為流水號，第十一碼為再保型態代號，請參閱「個案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RF)」註 7，
A.比率再保險合約、B.溢額再保險合約、C.超額再保險合約(含單一危險及巨災)〈例：2013○○○001C〉
2. 當再保險合約為比例性時，起賠額為"0"，而再保責任額需填報"合約限額"。
3. 本表"成份(%)"定義與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承接成份(%)"不同，合約每一 Layer 之成份合計達 100%視為安排完整。
4. Layer 安排需為 100%，合約如有自留風險時，亦須於此表內表示。
舉例如下：

原合約填報方式：合約僅2個Layer包含6個再保險人資料



再保險安排							
再保 型態	起賠額	再保 責任額	再保比率 (%)	再保 險人名稱	再保險人 代號	承接 成份(%)	...
(10)	(11)	(12)	(13)	(14)	(14)-1	(15)	...
...							
C	150,000,000	150,000,000	60.000	AB1	008US**	12.000	
C	150,000,000	150,000,000	60.000	AS1	013BM**	12.000	
C	150,000,000	150,000,000	60.000	CC	238JP**	19.200	
C	150,000,000	150,000,000	60.000	FF	010BM**	16.800	
C	300,000,000	200,000,000	60.000	AB1	008US**	15.000	
C	300,000,000	200,000,000	60.000	AS1	013BM**	12.000	
C	300,000,000	200,000,000	60.000	FF	010BM**	3.000	
C	300,000,000	200,000,000	60.000	GG	012DE**	12.000	
C	300,000,000	200,000,000	60.000	DD	193JP**	18.000	
...							



新填報
方式

個案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RF)

新合約填報方式：以填報合約編號表達，而合約詳細資料參閱"合約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CF)"。

再保險安排							
再保 型態	起賠額	再保 責任額	再保比 率(%)	再保 險人名稱	再保 險人代號	承接 成份(%)	...
(10)	(11)	(12)	(13)	(14)	(14)-1	(15)	...
C	150,000,000	350,000,000	60.000	2013○○○ 001C		60.000	

合約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CF)

合約編號 2013○○○001C

LAYER	LAYER1	LAYER2
再保責任額	150, 000, 000	200, 000, 000
起賠額	150, 000, 000	300, 000, 000

列號	再保 險人名稱	再保 險人代號	是否有 DIC	是否 適格	成份(%)	成份(%)
(0)	(1)	(1)-1	(2)	(3)	(4)	(5)
1	AB1	008US**	N	Y	20.000	25.000
2	AS1	013BM**	N	Y	20.000	20.000
3	CC	238JP**	N	Y	32.000	0.000
4	FF	010BM**	N	Y	28.000	5.000
5	GG	012DE**	N	Y	0.000	20.000
6	DD	193JP**	N	Y	0.000	30.000
是否等於100%					Y	Y

Q18. 甲公司承接共保簽單業務，例如共保簽單 10%，且分出再保(分出對象未含任何共保公司)後，並無任何轉回分之成分；另甲公司又從乙共保公司分進該簽單業務(例如 5%)，此種情形應如何填報第 20 欄(是否轉回分)?

A18: 本報表填列本欄位係以簽單公司(即甲公司)簽發之直接簽單業務為原則，本例之本欄位係應就本共保簽單業務 10%之第 20 欄應填列"N"(即無任何轉回分之成分)，另有關甲公司由乙公司所分進之再保業務，將於乙公司填報簽單業務之再保分出時，予以揭露。